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4 号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邱茂期、苏介全:

2019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4,283.3万元,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12,804.83万元。你公司因此对2016年、2017年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,其中对2016年营业收入调减4,283.3万元,对2016年营业成本调减3,584.61万元,对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593.89万元;对2017年营业收入调减12,804.83万元,对2017年营业成本调减10,166.32万元,对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2,242.74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条、

第 3.1.5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30日